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381-2 号

致：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将向 1 名特定对象（1 名公司现有股东）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

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688370156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9 号楼 A；法定代表人为程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至长期，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公司股票现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6477，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现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持股平台持股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公司本次发行过程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018年11月2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确认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及缴款时间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公司已设立专项账户；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结果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确认了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额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600	6.00	3,600	现金认购
	合计	600	---	3,6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回单》，本次发行对象已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确定的缴款账户、缴款方式及缴款时间等完成缴款认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2月17日出具的“XYZH/2018TJA103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3,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

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条款：

-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

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九、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无非现金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由发行对象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资产须经相关具有资质的机构审计或评估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亦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资产相关业务须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2016及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1-10月份其他应收账款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截至2018年10月，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8年11月1日，公司股东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及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同样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程旭先生、王立强先生及北京瀚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利；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

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对赌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潘铁铸

潘铁铸

承办律师： 王钢

王 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